

渤海水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担保情况概述

渤海水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由于业务发展需要，与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天津河西支行签订《流动资金借款合同》（以下简称“主合同”）申请贷款人民币 15000 万元，期限为 12 个月，公司的全资子公司天津市滨海水业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滨海水业”）为上述融资提供连带责任保证。

滨海水业的股东审议通过了上述担保事项，同意为上述借款提供担保。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1、被担保人名称：渤海水业股份有限公司

2、成立日期：1996 年 09 月 10 日

3、注册地点：北京市顺义区中关村科技园区顺义园临空二路 1 号

4、法定代表人：王立林

5、注册资本：35265.86 万人民币

6、经营范围：工程设计；施工总承包、专业承包、劳务分包；城乡公用基础设施、水土环境治理及环保项目、供水、污水治理及再生水利用的投资；投资咨询；投资管理；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服务；技术推广；企业管理。（领取本执照后，应到市规划委、市住建委取得行政许可；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7、主要财务指标：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公司的资产总额为 8,682,654,178.09 元，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为 2,016,886,452.78 元；2020 年度，

营业收入为 1,887,061,359.95 元，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为 20,193,239.69 元。上述财务数据为经审计数。

截至 2021 年 9 月 30 日，公司的资产总额为 7,593,235,372.36 元，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为 1,988,979,750.28 元；2021 年 1-9 月，营业收入为 1,194,928,071.77 元，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为 16,688,778.59 元。上述财务数据为未经审计数。

8、公司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三、协议的主要内容

1、被担保的主债权

本合同项下的被担保主债权为，债权人在债权确定期间内与债务人办理各类融资业务所发生的债权。主债权的金额为 150,000,000.00 元（大写：人民币壹亿伍仟万元整），合同借款期限为 12 个月。

2、保证方式

本合同项下的保证方式为连带责任保证。

3、保证范围

本合同项下的保证范围包括主债权本金（包括贵金属租赁债权本金及其按贵金属租赁合同的约定折算而成的人民币金额）、利息、贵金属租赁费、复利、罚息、违约金、损害赔偿金、贵金属租赁重量溢短费、汇率损失（因汇率变动引起的相关损失）、因贵金属价格变动引起的相关损失、贵金属租赁合同出租人根据主合同约定行使相应权利所产生的交易费等费用以及实现债权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律师费等）。

4、保证期间

保证期间为合同项下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次日起三年。

四、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本公告披露之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余额为 73,044.91 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公司净资产的 36.22%；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对合并报表外

的单位担保余额为 11,903.15 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5.90%。不涉及逾期担保、诉讼担保及因担保被判决败诉而应承担的损失金额等。

特此公告。

渤海水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 年 1 月 24 日